沈抚示范区仁望路、仁望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以其他因素评分高者优先，其他因素评分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2.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人告知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技术能力：5分  业绩：15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 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 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投标报价之外 ，计算在最高投标 限价90%（含 90%） — 100%（含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 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 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采用两种方式，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从+1%、+0.8%、+0.6%、+0.4%、  +0.2%、0、-0.2%、-0.4%、-0.6%、-0.8%、-1.0%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一个作为浮动系数，对投标价平均值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则评标基准价 直接按最高投标限价90%计算，抽取的浮动系数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 ,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 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
| 初步设计方案 | 10分 | 结合本项目的招标内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照项目额度进行限额设计，方案中体现成本及依据，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根据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4及附录5规定的，得基本分12分； |
| (b)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项目负责任人或道路（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跨江河（或道路或铁路）的桥梁设计或咨询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1个一级路及以上等级道路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1.投标人应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应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用以证明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内容，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  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类型业绩加分。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投标人的报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2、E2=0.1。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 | 5分 | 技术能力 | 5分 | 近5年（指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获得“国家或省级（含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有1个证书加1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一个项目计算），最多得5分。 |
| 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附录2相关规定的，得基本分9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跨江河（或道路或铁路）的桥梁设计或咨询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1个一级路及以上等级道路设计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1.投标人应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应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用以证明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内容，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类型业绩加分。 |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4条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得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 五入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3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其他因素部分得分高的优先。（3）如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部分得分、其他因素部分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井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以其他因素评分高者优先，其他因素评分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